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民发〔2013〕9号

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地方政府给予经济补助。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新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等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做好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济补助的对象和标准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的对象为：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城乡义务兵和士官。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每服役 1 年按 3600 元/年的基本标准发给经济补助。服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地可适当提高经济补助基本标准。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依照当地义务兵经济补助基本标准，按比例增发。其中，荣获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增发 15%，二等功的增发 10%，三等功的增发 5%。荣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增发。

二、资金的筹集和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级财政平均按省基本标准的 20%比例补助，市、县级负担比例由各市（州）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省、市两级补助经费要向兵员多、财力困难的县（市、区）适当倾斜。

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足额申报预算。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核定下达本级安排的配套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要将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及时拨付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发放。2011 年冬季退出

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要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发放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手中；2012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于 7 月 31 日前兑现。

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切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作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数据统计和上报、经费测算及具体发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纳入预算、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补助经费的管理。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合作，切实落实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政策，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有序推进。

（二）健全制度，严格发放程序。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台帐制度，认真填报《XXXX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审核表》，拟制经济补助发放清单，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后，及时办理发放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应给退役士兵开设专用存折（卡）户，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经济补助资金汇入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因特殊原因退役士兵本人不能办理经济补助手续的，经县级民政部门

和军队有关部门确定后，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经济补助。

（三）加强督导，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这项安置新政策贯彻落实。对经费落实不到位、降低补助标准的，要及时纠正；对政策执行不力，甚至引发不稳定事件的，要严肃处理；对虚报信息，骗取政府补助或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XXXX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审核表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13 年 2 月 16 日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20 份